

长垣市第十中学校舍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垣市第十中学校舍改造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垣市第十中学，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ggzy.xinxiang.gov.cn/>。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长垣市第十中学校舍改造项目
- 2、项目编号：长交建 2026ZB012 号/(县区)新交 GCZB-2026-0145（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6-38）
- 3、建设地点：长垣市第十中学校园内
- 4、建设规模：长垣市第十中学校舍改造,包括 5#宿舍楼卫生间改造及加固,6#宿舍楼卫生间改造、外立面改造、室外部分改造等；
- 5、工程内容：长垣市第十中学校舍改造,包括 5#宿舍楼卫生间改造及加固,6#宿舍楼卫生间改造、外立面改造、室外部分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6、合同估算价：6942750.39 元
-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五个标段
 - 一标段：6#宿舍楼外立面改造工程
 - 二标段：6#宿舍楼安装除室外部分
 - 三标段：5#宿舍楼建筑、安装工程、6#宿舍楼室外建筑、安装工程
 - 四标段：6#宿舍楼走廊以北建筑、安装工程
 - 五标段：6#宿舍楼建筑工程走廊以南和洗手池安装
- 8、计划工期：不超过30日历天

9、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内容

10、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五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其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8、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报表真实准确、数据清晰，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9.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9.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9.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9.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9.5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9.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对于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的从业单位，一经查实，列入黑名单，并取消其该项目投标资格；

11、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并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投标单位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

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13、投标单位只能投报一个标段，如投报多个标段，则按标段顺序（一至五）只认可标段靠前的一个标段，其余标段按无效文件处理；

1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4、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注：

（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6 年 07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13 日 1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

2、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3、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招标文件印刷、邮寄费（如有）： 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7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3、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30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

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六、评标与定标

1、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2、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3、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长垣市第十中学

地 址：长垣市蒲东区

联系人：贾胜波

电 话：0373-8868116

2、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垣市蒲西区人民路 80 号

联系人：石向

电 话：0373-8886911

3、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长垣市建设大厦 B 座

电 话：0373-8881353

已审核同意发布

黄明忠

